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39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許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5年度訴字第1197號) 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固經確定裁定移送訴訟，但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是受移送法院得不受羈束，於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仍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更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0條、第28條第1項規定意旨即明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目的係以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，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，往往被迫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不平等條款，一旦契約涉訟，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附合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，有失公平；且因小額訴訟標的之金額較小，如需遠赴他地訴訟，所可能產生之費用，足以侵蝕原告之實體私權，使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流於空洞化，故以立法之方式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因此，移轉管轄裁定係誤認小額訴訟事件有合意管轄而移送者，受移送法院應再裁定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。
- 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：臺北地院)前以115年度訴字第1197號受理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信用卡債權(下稱：消費款) 訴

01 訟，嗣以消費款請求部分，兩造曾合意由本院管轄，裁定移
02 送本院審理。惟查：原告請求消費款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
03 69,7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4 率15%計算之利息(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9,267元，以上合
05 計為78,640元，計算式見北院卷第49頁)，未逾10萬元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屬小額訴訟事件。而被告住所
07 在新北市鶯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稽。再參酌原告為法
08 人，與被告間訂立之契約，係其對申請信用卡簽帳消費者所
09 預先擬就之定型化契約。依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移送訴訟
10 部分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
11 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：新北地院)管轄。臺北地院之移送裁
12 定，固因當事人未聲明不服而確定，但本院並未取得管轄
13 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新北法院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9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